



歸化我國國籍者及 歸國僑民服役辦法



詳細資訊

役男出境須知

1. 年齡屆 **19 歲至 36 歲** 具僑民身分之男子應依規定申請出境
2. 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後，於出境前，應以電子傳輸或書面方式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以下文件
 - (1) 本人本國護照。
 - (2) 本人外國護照或居留證。
 - (3) 效期內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。
 - (4) 提供入境我國前 4 個月內往返僑居地之「護照戳章影本」、「入出境紀錄」或經「役男本人使用過之交通票券」等足資證明該期間內居住於僑居地之證明文件，包含可辨識個人之「姓名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。

提出文件如係以外國語文作成者，
應自行翻譯為中文並提出譯本。

申請出境文件審查平臺：

<https://occd.moi.gov.tw/>



3. 役男於文件審核完成後，向移民署申請出境核准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54/16054/16490/>



4. 未及於出境前申請者，得比照國內一般役男方式，線上申請「短期」出境

僑民役男至一般役男出境系統申請出境後，須於4個月內返國。但於出境後4個月內，檢附第2點文件送交補辦者，不在此限。

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：

<https://service.dca.moi.gov.tw/departure/>

